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宣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曾啟泰即樂沛寵物店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所為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又抗告人所提郵政匯票之受款人記載錯誤（誤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，應記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，爰將該錯誤匯票退還抗告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